**附件一：**

**湖南师范大学教学管理学生信息员工作条例**

校行发教务字[2004]20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工作的信息反馈，及时了解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状况，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作用，学校决定建立湖南师范大学教学管理信息员队伍并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湖南师范大学教学管理学生信息员（以下简称信息员）是由教务处聘任的自愿参与教学管理的学生，是学校和学生进行联系的桥梁和纽带。

第三条 信息员在教务处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积极收集全日制本科教学的各种信息，为校领导、教务处决策提供信息依据。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信息员要学习和了解学校教学和教学管理的政策、文件和规定以及当前教学改革的形势和动态，掌握我校教学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

第五条 信息员要积极参加教务处组织召开的有关会议，在教学和教学管理方面协助教务处加强与学生的沟通。

第六条 信息员要广泛收集学生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给教务处。

第七条 信息员要在教务处的统一领导和指导下，不定期开展调查研究，为校领导、教务处决策提供信息依据。

第八条 信息员要广泛收集各基层单位的教学信息，为教务处主办的《教改信息》等有关教学和教学管理方面的宣传材料撰写稿件。

第九条 信息员要协助教务处开展其他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

第三章 聘任条件

第十条 信息员的聘任对象为湖南师范大学在籍一、二、三年级本科生。

第十一条 信息员要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拥护党的各项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校规校纪。

第十二条 信息员要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良。

第十三条 信息员要有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有较强的奉献精神。

第十四条 信息员要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注意听取学生意见并为学生服务。

第十五条 信息员要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调研能力、协调能力和计算机操作能力。

第四章 聘任方法

第十六条 凡我校在籍本科一、二、三年级学生均可自愿报名，报名时填写报名表。

第十七条 报名学生参加教务处统一组织的笔试、面试，合格者颁发聘书，聘期1年。

第十八条 在学生信息员中，根据其表现择优选拔1-2名学生担任教务处处长助理。

第十九条 信息员两次以上无故不参加信息员活动，对教务处布置的工作不能及时、有效完成或违反校规校纪，教务处将有权解聘。

第五章 组织机构和信息员待遇

第二十条 湖南师范大学教学管理信息员队伍由教务处教学信息资源管理科负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信息员在评奖、评优、操行测评时享有与院学生会干部同等待遇。

第二十二条 凡信息员为教务处撰写的有关教学信息或调查报告，可优先推荐到校报或其它报刊上发表。

第二十三条 每学期期末教务处将对信息员的工作情况做出鉴定，并转发所在学院，为信息员在院内参加评奖、评优、操行测评、入党等提供依据。

第二十四条 信息员聘任期满，教务处将组织评选优秀信息员，对优秀信息员给予适当的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湖南师范大学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